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985號

債 權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債 務 人 李志東即林志東

張庭郡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3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